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程建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2019年12月11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对公司董事程建军先生控制的汝州市新鑫时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鑫时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持有公司股份5,754,8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1%）的股东汝州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754,88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1%；2020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公司收到程建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程建军先生控制的新鑫时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54,88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2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汝州市新鑫时	集合竞价	2020/1/2	12.695	11,000	0.0052%

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合竞价	2020/1/6	12.898	989,000	0.4662%
	集合竞价	2020/1/6	12.922	270,000	0.1273%
	集合竞价	2020/1/10	12.865	240,560	0.1134%
	集合竞价	2020/3/16	13.931	4,300	0.0020%
	集合竞价	2020/5/20	10.678	399,904	0.1885%
	集合竞价	2020/5/21	10.627	91,220	0.0430%
	集合竞价	2020/5/25	10.120	5,000	0.0024%
	集合竞价	2020/5/26	10.048	200,000	0.0943%
	集合竞价	2020/5/27	10.288	263,900	0.1243%
	小计			2,474,884	1.1666%
	大宗交易	2020/2/12	10.080	609,000	0.2871%
	大宗交易	2020/2/14	10.410	551,000	0.2597%
	大宗交易	2020/3/6	12.120	920,000	0.4337%
	大宗交易	2020/3/12	11.730	350,000	0.1650%
	大宗交易	2020/3/20	9.970	450,000	0.2121%
	大宗交易	2020/3/24	9.320	400,000	0.1885%
	小计			3,280,000	1.5461%
	合计			5,754,884	2.712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备注
		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程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267,596	6.2540%	7,512,712	3.5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754,884	2.7127%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512,712	3.5413%	7,512,712	3.5413%	程建军及陈荣（配偶）持有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程建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程建军先生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程建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